102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

資訊系統使用說明會

簡報大綱

- 一、作業流程
- 二、102年度要點修正草案重點
- 三、資料來源對照表
- 四、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內容
- 五、配合措施

一、作業流程

第一階段

(填表系統線上編輯及第一次檢視)

第二階段

(資料審查、上傳相關文件及發文修正)

第三階段

(填表系統第二次檢視、列印報部及計畫書提送)

第四階段

(學校到部簡報)

<請參考手冊第1、2頁>

(一)第一階段

- > 填表系統線上編輯及第一次檢視
- ▶ 日期:101年11月5日至11月7日

獎補助系統開放填報及第1次檢視量化基本資料,本階段學校若須修正資料,請向「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提出修正申請(至11月7日止)。

此期間進行以下表冊填報作業:

經費1. 教學資源投入統計表-1

經費2. 教學資源投入統計表-2

經費3. 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統計表

經費5. 助學措施統計表-2



(二)第二階段

- 1. 初審各校基本資料表
- ▶ 日期:101年11月16日至11月18日

(二)第二階段(續1)

- 2. 通知學校針對初審結果提供相關佐證說明 及補件
- ▶ 日期:101年11月19日至11月23日
- 經審查後發現資料填報有疑慮者,請於時限內回覆說明及補件。

(二)第二階段(續2)

- 3. 回覆審查結果
- ▶ 日期:101年11月26日至11月28日
- 審查各校回覆之說明及補件資料,將審查 結果通知各校。

(二)第二階段(續3)

- 4. 經審查後未於時限內回覆說明及補件者或仍有疑義者,將進行實地量化訪視作業。
- ▶ 查核日期:101年12月6日至12月14日
- > 委員至學校進行實地量化資料訪視作業。

(二)第二階段(續4)

- 5. 通知學校針對訪視結果提供相關佐證說明 及補件
- ▶ 日期:101年12月13日至12月21日
- 經訪視後發現資料填報有疑義者,請於時限內回覆說明及補件。

(二)第二階段(續5)

- 6. 上傳10(或11)月薪資帳冊及相關辦法 上傳日期:101年12月3日至12月7日
- ▶ 上傳<u>異動</u>專任教師、<u>異動</u>專任專業技術人員、<u>異</u> 動專案教學人員、職員之10月薪資帳冊及<u>異動</u>兼 任教師、異動兼任專業技術人員之10(或11)月 薪資帳冊。
- ▶上傳「組織規程」、「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獎勵教師研究、進修」、「研究生獎助學金」、「工讀助學金」等相關辦法。

(二)第二階段(續6)

- 7. 學校針對薪資帳冊審查結果說明及補件
- ▶日期:101年12月3日至12月21日
- ▶經審查後發現有疑慮者,請於時限內回覆 說明及補件。

(二)第二階段(續7)

- 8. 受理學校發文修正
- ▶ 日期:101年12月24日至12月28日
- ▶本階段僅受理獎補助系統填報之表冊及訪 視學校修正有疑義之資料
- ▶ 發文請一式兩份,正本教育部、國立雲林 科技大學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作業小組(皆 須附件)。



(三)第三階段

- 1. 填表系統開放第二次檢視
- ▶日期:102年1月2日至1月4日
- ▶獎補助系統開放第2次檢視量化基本資料。

(三)第三階段(續1)

- 2. 學校列印報部
- ▶日期:102年1月2日至1月8日
- ▶請學校依時限將所填各項校務基本量化資料表印出,一式兩份加蓋關防函送(正本 予教育部、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私立大學校 院獎補助作業小組(以郵戳為憑)。

(三)第三階段(續2)

- 3. 102年1月25日至1月31日提報下列計畫書:
 - (1) 102年度校務發展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
 - (2) 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報告
 - (3) 101年度修正計畫書 (請提供101年8月修正後之報部版本)
 - (4) 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
 - (5) 增加獎勵及補助經費申請書(若有申請者,請於來文敘明;學校如無提出申請,則免提送。)

(三)第三階段(續3)

- ▶ 前開提送資料均<u>一式13份及電子檔光</u> 碟一式2份,寄送至雲科大私校獎補 助作業小組(以郵戳為憑)。
- 地址:

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私立大學校院 獎補助作業小組收

(四)第四階段

學校到部簡報

- ▶ 時間:102年2月中旬至3月中旬
- 學校針對「102年度校務發展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101年度修正計畫書」、「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報告」及「增加獎勵及補助經費申請書」到部進行簡報及答詢。

二、102年度要點修正草案重點

- (一)門檻
 - 1. 補助門檻:
 - ① 全校生師比值
 - ②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 ③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二、102年度要點修正草案重點(續1)

- 2. 獎勵門檻:
- ① 全校生師比值
- ② 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 ③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 ④ 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

二、102年度要點修正草案重點(續2)

(二)減計原則:

新增「全校新生註冊率」:

學校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九十八至一百學年度) 全校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之情形者, 依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減計其部分獎勵 經費,減計基準如下:

達60%以上未達70%者	扣減其10%獎勵金額
達50%以上未達60%者	扣減其20%獎勵金額
達40%以上未達50%者	扣減其30%獎勵金額
達30%以上未達40%者	扣減其40%獎勵金額
達20%以上未達30%者	扣減其50%獎勵金額
達10%以上未達20%者	扣減其60%獎勵金額
未達10%者	扣減其70%獎勵金額

二、102年度要點修正草案重點(續3)(三)評鑑成績:

1. 大學校務評鑑(占評鑑成績經費百分之四十)

以最近一次接受校務評鑑之結果計分(通過一分、 有條件通過零點五分、未通過以零分計),依各 校計分換算為級分(級分換算如下),以該校級分 占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

分數	級分
五分	<u>十分</u>
四點五分	<u>八分</u>
四分	六分
三點五分	四分
三分	<u>二分</u>
未滿三分	0分

二、102年度要點修正草案重點(續4)

2. 大學校院系所評鑑(占評鑑成績經費百分之<u>六十</u>)

已裁撤或整併之系所,其裁撤或整併前之評鑑成績,不再納入次年獎勵核配基準計算。本項所指經裁撤、整併之系所如下:

- A. 經裁撤、整併後不須再接受追蹤評鑑再評鑑者。
- B. 經裁撤、整併後須再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但僅給予改善建議而不給予認可結果者。

二、102年度要點修正草案重點(續5)

(三)辨學特色-量化指標

修正量化指標如下:

- (1)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
- (2)畢業生流向及生涯發展規劃
- (3)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交換學生人數
- (4)學生英語檢定通過成效
- (5)鼓勵合格專任教師研究、升等、進修補助成效
- (6)學校產學合作績效
- (7)學生參與國科會研究計畫成效

二、102年度要點修正草案重點(續6)

- 辦學特色-量化指標-學生英語檢定通過成效
-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通過 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合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 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EF)B1級以上考試人次 計算。

二、102年度要點修正草案重點(續7)

▶辦學特色-量化指標-學生英語檢定通過成效

Level	CEF語言角標等 P	
證照 項目	原辨法	修訂後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	中級初試↑
托福測驗 (TOEFL) -紙筆(ITP)	457 ↑	<u>460↑</u>

<請參考手冊第56頁>

二、102年度要點修正草案重點(續8)

- > 辦學特色-量化指標-學校產學合作績效
 - A. 績效構面:依據教育部辦理之大專校院產學合作績效 評量之「大專校院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大專 校院開創智財收入」及「大專校院孕育新創企業家數 」等三項指標為構面。
 - B. 以教育部最近一次公布之大學校院產學合作績效評量 三指標績優學校,每一構面績優者採計一分,以總分 為計算方式。

學校產學合作績效 = <u>各校產學合作績效總分</u> 所有學校該項總分

二、102年度要點修正草案重點(續9)

(四)政策績效

1. 助學措施-助學成效

項目	依據辦法
助學金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
<u>生活助學金</u> (含緊急紓困助學金)	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
工讀助學金	依各校工讀助學金辦法辦理
研究生獎助學金	依各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辦理

二、102年度要點修正草案重點(續10)

- 2. 學生事務及輔導-服務學習
- >計算基準由原先九項達成比率修正為八項。

▲ 刪除:

最近二年曾獲教育部服務學習績優或特色觀摩學校。

二、102年度要點修正草案重點(續11)

- 3. 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 A. 校園災害防救管理(占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百分之二十五):
- ↓ 最近一次「大學校院校園環境管理及現況調查暨 績效評鑑計畫」成績分配核算,成績達七十分者, 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二、102年度要點修正草案重點(續12)

B. 校園節能績效(占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百分之二十五):

- ■配合行政院100年5月23日院臺經字第1000096737號函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其每年用電量以負成長為原則,並以96年為基準年,至104年總體節約能源以10%為目標。
- ♣ 依一百年度之用電指標(EUI)較前一年度或與基準年之負成長情形評定分數,以各校級分占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自評EUI較前一年度負成長4%(含)以上者。	10分
自評EUI較前一年度負成長大於2%,未滿4%者。	<u>8分</u>
自評EUI較前一年度為零成長或負成長未滿2%者。	<u>5分</u>
自評EUI較前一年度為正成長,自評EUI較基準年負成 長3%(含)以上者。	3分
自評EUI較前一年度為正成長,自評EUI較基準年未達 負成長3%(含)以上者。	<u>0分</u>

二、102年度要點修正草案重點(續13)

- C. 校園環境保護管理(占校園安全及環保節 能百分之二十五):
- + 依最近一次「大學校院校園環境管理及現況調查 暨績效評鑑計畫」成績分配核算,成績達七十分 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二、102年度要點修正草案重點(續14)

- D.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占校園安全及環保 節能百分之二十五):
- ★ 依最近一次「大學校院校園環境管理及現況調查 暨績效評鑑計畫」成績分配核算,成績達七十分 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二、102年度要點修正草案重點(續15)

4. 校園無障礙環境

- ★ 依學校前一年度填報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之完整正確程度分配核算,經本部查核,填報完整正確達百分之五十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資料全部未更新至101年,視為填報完整正確未達百分之五十)。
- 合格學校,依該校填報完整正確程度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核配, 級分分配如下:

1. 所有設施均為合格,所需經費為①。 2. 或填報無異常(需改善且有經費需求):填報有設施尚需改善或 未設置,且有填報預估未來各年度所需經費,所有資料均更新至 一百零一年。	
1. 所有(或必要設置)設施均為合格,但未填報經費資料,或未填報改善完成年度。	七分
2. 或需改善但經費異常:有設施尚需改善或未設置,填報經費為教育局補助,或未填報改善完成年度。	
二	五分



三、資料來源對照表

1.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蒐集之表冊

採計時間	獎補助表冊名稱	校庫表冊名稱
101年10月15日	窗 J 1 窗 J 1 中/ ng A 士	學1. 一般生實際在學學生人數表
	學生1. 學生人數明細表	學2. 學生就學情況統計表
	學生2. 外國學生、僑生、 港澳生 及交換學生 人數明細表	學4. 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來 臺學生資料統計表
		學5. 外國學生資料統計表

<請參考手冊第4、5頁>

1.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蒐集之表冊(續1)

採計時間	獎補助表冊名稱	校庫表冊名稱
	教師1. 專任教師人數明細表	
	教師2. 兼任教師人數明細表	
101年10月15日	教師3.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明細表	教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
	教師4. 專案教學人員明細表	
	教師5. 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明細表	
	教師6. 專任教師授課情形明細表	
	職員1. 職員人數統計表	職1. 職技人員表

1.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蒐集之表冊(續2)

採計時間	獎補助表冊名稱	校庫表冊名稱
100學年度 (100年8月1日至 101年7月31日)	學生3. 學生英語檢定通過成效 明細表	學18. 學生通過語文證照統計表
	教師7. 教師研究、進修獎補助 經費明細表	研5. 學校補助專任教師 研究、進修之獎補 助人次及金額表
	教師8. 教師研究、進修獎補助 人次(數)明細表	
	教師9. 教師通過升等統計表	教3. 專任教師通過升等 明細表
	經費4. 助學措施統計表-1	校10. 助學措施統計表

1. 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蒐集之表冊(續3)

採計時間	獎補助表冊名稱	校庫表冊名稱
100學年度第2學期 (101年2月1日至 101年7月31日)	職員2. 就業輔導專職人員統計表	職3. 學生輔導人員統計表
	學生2. 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 及 交換學生 人數明細表	學6. 雙聯學制學生人數 統計表
		學7. 外國學生「非學位 生」進修、交流統 計表
		學8. 本國學生出國進修、 交流統計表

2. 由本部相關單位提供成績統計表

序號	由本部相關單位提供成績統計表
1	已有校舍建築物樓地板面積統計表
2	大學校務評鑑統計表
3	大學校院系所評鑑統計表
4	質化指標成績統計表
5	畢業生流向統計表
6	學校產學合作績效統計表
7	建立及落實學校財務審查機制統計表
8	前一年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成果及訪視結果統計表
9	升等授權自審統計表
10	智慧財產權保護統計表

2. 由本部相關單位提供成績統計表(續1)

序號	由本部相關單位提供成績統計表
11	體育專案評鑑計畫成績統計表
12	學輔訪視統計表
13	品德教育統計表
14	生命教育統計表
15	性別平等教育統計表
16	服務學習統計表
17	校園災害防救管理統計表
18	校園節能績效統計表
19	校園環境保護管理統計表
20	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統計表
21	校園無障礙環境統計表

<請參考手冊第76頁>

四、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內容

第一部分、學校概況

壹、學校發展方向

貳、學校執行重點特色

參、102年度學校之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 摘要

四、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內容(續1)

第二部分 前1年度(101年度)辦理成效

- 壹、近三年獲本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 發展計畫經費情形
- 貳、前一年度(101年度)學校整體校務發 展計畫規劃
- 參、前1年度(101年度)學校整體校務發展計畫(含私校獎補助計畫)之辦理成效
- 肆、前1年度(101年度)獎補助計畫審查 意見之回應說明及改善情形

<請參考手冊第43-48頁>

四、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內容(續2)

第三部分 102年度整體校務發展計畫內容

壹、年度計畫目標

貳、102年度學校校務發展計畫分項計畫 內容及經費

參、年度工作計畫

四、整體經費支用計畫書內容(續3)

第四部分 整體經費支用說明

- 壹、整體經費分配及使用原則
- 貳、整體經費支用計畫與學校校務發展規 劃之關聯
- 參、102年度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 畫(私校獎補助)經費
- 肆、獎補助計畫經費與本部其他全校性補助計畫之區隔

五、配合措施

> 異動教師薪資帳冊上傳流程說明

作業時間	事項		
11/2	1. 由「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提供獎補助小組私 校101年10月填報之資料。 2. 篩選「教1. 專兼任教師明細表」中符合獎補助 相關規定之教師明細,與100年10月填報之符合 獎補助相關規定之教師資料比對,並製作各校 「101年度異動教師之明細表」。		
11/5	寄送各校「101年度異動教師之明細表」。		
12/3-12/7	1. 各校上傳(郵寄光碟或紙本)101年度異動教師之 薪資帳冊。 2. 填妥薪資帳冊上之頁碼,回傳「101年度異動教 師之明細表」。		

五、配合措施(續1)

- ▶ 異動教師係指將「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100 年10月填報資料與101年10月填報資料由獎補 助系統篩選比對後產出之教師,如新聘、升等、 借調、帶職帶薪等情形之教師。
- ▶ 請提供異動教師之10(或11)月份原始薪資帳冊 所屬頁面,內容僅需呈現姓名(留第三個字)、 單位/系所、薪資,其餘欄位請遮蓋。

五、配合措施(續2)

- 各校填報遇有疑問時,敬請以各校承辦人 擔任單一窗口作業,將問題統一彙整後與 雲科大私校獎補助作業小組聯絡。
- ▶ 聯絡方式

承辨業務	聯絡人	電話	電子郵件
行政 諮詢組	劉曉儒	05-5342601 轉5387、5388	dhe-fund@yuntech.edu.tw
	劉又嘉		
	林美君		
系統組	白國鼎		

Q&A